附件3

考场规则

一、考生须持《准考证》（正、反面不得涂改或书写任何内容）、报名填写的有效居民身份证件（身份证包含临时身份证或公安部门出具的带有照片的临时身份证明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、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）参加考试，两证缺一不可。请考生于开考前10分钟按考场号进场对号入座做好考前准备。

二、考生只准携带必要的考试文具，如2B铅笔、黑色签字笔、直尺、圆规、三角板、橡皮进入考场。严禁携带计算器、书籍、资料、具有无线接收或发送功能的设备（如手机、电子手环、蓝牙耳机等）、手表（包括机械表、石英表等）、电子存储设备等非考试物品进入考场。非考试物品应放置在指定的非考试物品暂放处。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文具用品等。

三、考生入场时，应主动接受监考员按规定进行的身份验证和随身物品检查。考生入场后须核准座位号对号入座，并将本人《准考证》、有效身份证件放置课桌左上角。

四、考生拿到试卷、答题卡，先核查试卷、答题卡与本人报考的类别、科目、试卷页数、大题数是否相符，如不符，应立即举手向监考员说明情况。考生遇到试卷分发、装订错误或试题字迹印刷不清等问题应举手与监考员联系。凡涉及试题含义的，监考员一律不予解答。

核对无误后，在指定位置处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，并在答题卡指定区域粘贴条形码。

五、考生在开考信号发出后方可开始答题。考生应使用黑色签字笔在答题卡规定的区域内答题，在规定区域外和其他纸张上作答的一律无效。不得在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，不得在除试卷、答题卡和草稿纸外任何地方（如《准考证》、一次性纸巾等）涂写与考试有关的内容。

考场内时钟的时间仅供参考，具体时间以考点统一指令为准。

六、开考15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场；考试结束前30分钟考生方可交卷离开考场。考生不论以任何理由离开考场后都不得重返考场；未经监考员同意擅自离开考场的，按违规处理。

七、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服从监考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正常工作。监考员有权对考场内发生的问题按规定进行处理，如实填写“考场情况记录表”和“考生违规情况登记表”，并要求违规考生在“考生违规情况登记表”上签名确认。

八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须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试卷、答题卡按页码顺序整理好放在桌上，待监考员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。

考生不得携带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离开考场；离开考场后，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和交谈。

九、考生如不遵守考场规则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规行为的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进行认定和处理。如考试违规行为被认定为作弊的，将被处以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，同时视情节轻重，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罚。如在考试过程中有组织作弊、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等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的，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的规定，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